

中华人民共和国霍尔果斯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霍关知字〔2021〕0058号

当事人名称：霍尔果斯德荣贸易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证件号码：营业执照：91654004MA77E91541

法定代表人：刘佳丽

地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口岸亚欧路以西、滨河路以北昊堃大厦第A幢三单元903号房

2021年7月19日，霍尔果斯德荣贸易有限公司向海关申报出口一批货物（报关单号：940220210000029556）。经查验，该批货物中有使用“耐克钩图形”商标/标识的革面运动鞋120双，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认为上述货物属于侵犯其“耐克钩图形”（海关备案号：T2019-72254）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我关经调查，认为你（单位）出口的革面运动鞋上使用的商标/标识，与商标权人注册的“耐克钩图形”相同，且事先未经商标权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二）、（四）项的规定，上述货物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出口报关单证一套、查验记录一份、当事人陈述等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之规定，决定没收当事人侵权货物（使用“耐克钩图形”商标/标识的革面运动鞋 120 双，价值 6151 元），并处人民币1230 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